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張芳菱

代 理 人 鄭淑燕律師

複 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關 係 人 羅蕊寧

兼 上一人

代 理 人 羅陳儀清

兼 上二人

代 理 人 羅漢強

關 係 人 羅漢欣

代 理 人 陳祐良律師

呂其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大羅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張孟權律師為相對人大羅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
0000號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大羅屋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董事羅台華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，無法正常行使職權，導致相對人興建中大樓及不動產維護管理等事項停擺而無從進行，有違約風險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長年接受羅台華指示辦理相對人之事務，了解相對人之業務及經營現況、財務情形，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

01 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
02 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
03 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相對人原有股東羅台華（兼董事，出資額新臺幣〔下同〕
05 11,200,000元，占資本總額40%）、聲請人（出資額16,80
06 0,000元，占資本總額60%）等2人，而羅台華於114年10月1
07 日死亡，目前並無董事與代表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章程、
08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羅台華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查
09 （見司卷第17-3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目前確無董事可行使職
10 權。而相對人現有2件建築、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，有其他
11 廠商請求付款，且相對人並須繳納地上權租金、電費及地價
12 稅等情，有請款單據在卷足憑（見司卷第33-55頁），足認
13 相對人之業務若停擺，可能違約而受損害，確有為其選任臨
14 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15 四、就臨時管理人之入選，聲請人主張：其與羅台華共同創立相
16 對人公司，最瞭解相對人之業務，若選任第三人為臨時管理
17 人，須從頭瞭解公司業務，緩不濟急，故其最適任等語（見
18 司卷第291頁）。本院徵詢關係人即羅台華之繼承人：其配
19 偶羅陳儀清、子女羅蕊寧、羅漢強及羅漢欣等4人，其中關
20 係人羅陳儀清、羅蕊寧及羅漢強均表示同意聲請人擔任相對
21 人之臨時管理人（見司卷第75、292-293頁）。然關係人羅
22 漢欣則主張：聲請人於羅台華身患痼疾、心智薄弱之際，將
23 羅台華個人帳戶、其診所之帳戶及相對人之帳戶混雜使用，
24 且於111年12月8日擅自偽以其名義，將其名下出資額移轉予
25 羅台華，再自羅台華名下移轉至自己名下等語，則羅漢欣與
26 聲請人已有爭執，為免紛爭擴大，應以公正之第三人擔任臨
27 時管理人，較為適當。茲審酌張孟權律師兼具律師、會計師
28 資格，有其簡歷在卷足憑（見司卷第253-256頁），且其曾
29 於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5號一案經本院選任為青上化工廠股
30 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具有充足之知識經驗，又張孟權
31 律師已陳明願任本件臨時管理人（見司卷第313頁），聲請

01 人及關係人均未表示張孟權律師有何利益衝突或不適任情事
02 （見司卷第249、251-252、293頁），當可期待張孟權律師
03 本於專業知識公正處理相對人之公司業務，維護股東及相對
04 人之權益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05 五、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
06 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4 書記官 葉愷茹